（上接B041版）

前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存单、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等。

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前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1033537W

3、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2006年9月7日

6、注册资本：21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广州科技100%股权，广州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2,251,300.92	4,580,139,982.35
负债总额	2,609,220,831.60	1,704,054,768.13
净资产	3,073,030,469.32	2,876,085,214.22
资产负债率	45.92%	37.2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2,140,812.45	2,652,334,432.16
利润总额	145,115,859.89	302,608,513.30
净利润	143,502,200.49	288,800,944.42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香港”）

2、注册号：966515

3、住所：香港观塘敬业街55号皇廷广场11楼F室

4、董事：杜子良

5、成立时间：2005年4月26日

6、注册资本：1,200.128万美元

7、经营范围：电路板贸易及投资控股。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兴森香港100%股权，兴森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4,194,984.13	1,553,529,152.41
负债总额	498,247,647.91	640,653,785.80
净资产	1,225,947,336.22	912,875,366.61
资产负债率	28.90%	41.2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2,744,961.92	2,645,306,787.79
利润总额	326,979,097.22	183,373,372.07
净利润	284,520,615.86	151,773,609.07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森香港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94597100Q

3、注册地址：宜兴市屺亭街道庆源大道1-4号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2006年11月30日

6、注册资本：85,318.795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宜兴硅谷100%股权，宜兴硅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4,294,546.07	1,825,209,888.35
负债总额	865,974,015.34	940,146,549.23
净资产	848,320,530.73	885,063,339.12
资产负债率	50.51%	51.5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8,636,106.85	824,032,853.59
利润总额	-47,313,915.40	22,842,013.21
净利润	-38,607,720.77	25,556,881.97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宜兴硅谷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源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63045535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生产车间B-7303、7304

4、法定代表人：刘新华

5、成立时间：2007年8月23日

6、注册资本：3,333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湖南源科70%股权，通过珠海源科汇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源科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湖南源科29.94%股权，湖南源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448,788.29	132,087,726.81
负债总额	80,048,008.28	95,563,282.49
净资产	25,400,780.01	36,524,444.32
资产负债率	75.91%	72.35%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93,418.62	72,740,683.32
利润总额	-11,123,664.31	13,696,955.90
净利润	-11,123,664.31	13,696,955.90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南源科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森”）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9YCAK39Q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28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2022年3月22日

6、注册资本：220,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8、产权及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500	47.85
2	珠海兴森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1
3	珠海兴森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1
4	珠海兴森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45
5	珠海兴森聚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45
6	珠海兴森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45
7	珠海兴森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45
8	珠海兴森聚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45
9	珠海兴森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45
10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45,000	20.41
1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1.34
12	河南资产建源稳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54
13	嘉兴聚力展业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07
14	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27
合计		220,500	100.00

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兴森47.85%股权，通过珠海兴森聚贤、珠海兴森聚力、珠海兴森聚合、珠海兴森聚心、珠海兴森聚信、珠海兴森聚能、珠海兴森聚仁、珠海兴森聚智间接持有广州兴森4.53%股权；广州兴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兴森的战略投资者（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建源稳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聚力展业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广州兴森具体生产经营，因此，本次担保前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广州兴森提供同等担保，但广州兴森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2,699,152.78	896,331,447.53
负债总额	1,742,797,426.12	401,266,749.13
净资产	1,869,901,726.66	495,064,698.40
资产负债率	48.24%	44.7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9,689.61	-
利润总额	-248,695,533.64	-6,538,639.10
净利润	-186,548,544.13	-4,935,301.60

注：珠海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兴森”）自2023年4月28日变更为广州兴森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并表范围，故上表数据中，2022年12月31日不含珠海兴森，2023年9月30日含珠海兴森。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兴森半导体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珠海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兴森”）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7LR6LM66

3、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308-47

4、法定代表人：蒋威

5、成立时间：2022年4月19日

6、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8、产权及控制关系：珠海兴森为广州兴森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广州兴森直接持有珠海兴森47.85%股权，间接持有珠海兴森4.53%股权，合计共持有珠海兴森52.38%股权，珠海兴森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6,225,157.09	911,882,048.84
负债总额	898,763,555.10	755,639,055.18
净资产	237,461,601.99	156,242,993.66
资产负债率	79.10%	82.8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1,767.82	-
利润总额	-158,339,330.36	-58,326,576.62
净利润	-118,781,391.67	-43,757,006.34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珠海兴森非失信被执行人。

（七）珠海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兴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56R9PK6A

3、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308-32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2021年7月13日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

8、产权及控制关系：珠海兴科为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科”）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广州兴科直接持有珠海兴科66%股权，通过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珠海兴科9.98%股权，合计共持有珠海兴科75.98%股权，珠海兴科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3,677,017.63	1,438,205,044.69
负债总额	725,112,605.03	644,023,241.40
净资产	738,564,412.60	794,181,803.29
资产负债率	49.54%	44.78%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842,525.10	51,744,653.83
利润总额	-74,065,254.98	-111,977,480.71
净利润	-55,617,390.69	-83,989,574.55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珠海兴科非失信被执行人。

（八）珠海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7JHXYQ9E

3、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308-48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2022年03月03日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珠海科技60%股权，珠海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679,660.35	70,291,974.48
负债总额	85,463,632.31	74,620,566.91
净资产	-13,783,971.96	-4,328,592.43
资产负债率	119.23%	106.16%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49,038.74	-
利润总额	-9,455,379.53	-4,328,592.43
净利润	-9,455,379.53	-4,328,592.43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森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九）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80569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9层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1999年3月18日

6、注册资本：168,954.624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设营业场所，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8、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醒亚先生持有公司14.46%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31,402,321.79	11,888,295,338.85
负债总额	6,618,218,211.47	4,858,830,365.40
净资产	6,685,270,180.92	6,538,557,557.62
资产负债率	44.62%	40.8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88,432,616.74	5,353,854,994.29
利润总额	109,096,475.86	501,222,780.54
净利润	190,457,718.73	525,633,105.29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森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预计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设定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设定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融资需要，解决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1,752,604.2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8.04%，占总资产的147.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65,894.8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67%，占总资产的22.3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1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至2024年3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提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3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或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证券投资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小曼、陈卓璜

联系电话：0755-26062342

传　　真：0755-26613189

电子邮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邮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3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凭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3月13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6

2、投票简称：兴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0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1,870.91	71,417.65	14.64
营业利润	10,043.44	11,215.83	-10.45
利润总额	10,865.37	11,354.34	-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3.90	10,161.99	-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0.50	8,595.58	-3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1.25	-2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9.29%	减少4.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6,002.06	213,627.07	19.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6,933.85	188,929.56	14.82
股本	10,074.40	9,728.00	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3	19.42	10.8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870.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23.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40.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7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56,002.05万元，较期初增长19.8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6,933.85万元，较期初增长14.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1.53元，较期初增长10.8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四季度，中国移动新一代400G骨干网升级建设工作正式启动，公司推出的L++光放大器、C++光放大器、OXC光背板等产品率先应用在400G骨干网升级建设中，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起到积极作用。

受宏观环境变化、行业及市场需求低迷和下游客户去库存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2023年度整体经营承压较大，相关产品价格下降，影响毛利水平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相关费用支出快速增长，综合影响公司净利润小幅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6.71%，主要原因详见上述“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469,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46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8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82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964,87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6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杨冰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9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7日，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2,041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33.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50,490.8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2,041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33.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50,490.8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公司董事长，离任公司董事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剑飞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2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临时党总支书记。现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委员会主任。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冰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4年2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822,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7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胡嘉迦女士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吕新民、江海权、独立董事沈梦晖、张彦周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洪祥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卢莎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786,797	99.9603	35,300	0.03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499,377	97.6998	35,300	2.30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闭钰婧、陈紫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7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债券情况：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张）	191,040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数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总数的比例	2.4811%

4、会议主持、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委派董事胡嘉迦女士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91,04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闭钰婧、陈紫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永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永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08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且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即2,327,400股）。

●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开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28,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89万元。

● 2024年2月23日至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开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7,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0.8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开学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331.72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一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开学先生的通知，王开学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37,1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一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

2、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97.18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王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98.937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开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28,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8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2月23日至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开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7,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0.8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开学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331.72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一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43.78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王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98.937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